

第 39 段所载的条款：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

回顾同一决议第 77 段所载的决定：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能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应当为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鉴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再次表示**其信念：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来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十分重要，

在这方面，**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双方已于其谈判中对拟订中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某些基本条款取得了达成协议的进展，

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问题所进行的讨论，^②

考虑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参照其现有的优先次序，继续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积极进行谈判，以期对一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案文取得协议，并尽快就此种武器的特定类型拟订具体协定；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其所达成结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3.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制订一项或多项禁止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协定的谈判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讨论此一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② 同上。

天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67. 裁减军事预算

大会，

注意到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规定，大会应铭记着联合国有关这个问题的提案和文件，继续审议究应采取何种切实步骤以促进军事预算的裁减，^②

重申坚信迫切需要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裁减其军事预算，这一行动将可能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目的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深信军事预算的裁减可以在不影响军事均势从而也不损害任何国家的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认识到最后目标的达成需要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合作，

深信有系统地计算和汇报军事支出是朝向商定的均衡裁减军事支出的一个首要目标，

认识到需要一种备供各会员国统一汇报军事支出的满意表格，

也认识到这种表格由于改进了有关军事支出的情报，从而可以作为增加国家之间互信的有价值手段，

回顾大会在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5 号决议中，曾请秘书长查明哪些国家准备参加汇报表格的示范试验，并向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32/85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的要求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出的报告，^③

认识到大会所推动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的工作现

^② 第 S-10/2 号决议，第 90 段。

^③ A/S-10/6 和 Corr.1 及 Add.1。

已达到一个决定性阶段,而专家小组历次提出的报告,尤其是最近于一九七七年九月十四日印发的报告,^②已经使整个工作达到现在就可以采取实际步骤来试验和改善拟议的汇报表格的地步,

1. 请秘书长在一个具有军事预算方面经验的从业员特设小组协助下:

(a) 取得属于不同区域、并且代表不同的预算和会计制度的国家的自愿合作,将拟议的汇报表格作一次实际试验;

(b) 评价实际试验的结果;

(c) 拟订进一步改善和应用汇报表格的建议;

2. 请秘书长向军事预算特设小组提供它认为必要的协助;

3.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6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③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32 (XXVI) 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又回顾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2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80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59A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68 (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88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6 号 and 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 S-10/2 号等决议,

鼓舞地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④和一九

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⑤继续支持本宣言,

重申其信念:促进《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对大国为了争霸而加强其军事存在,导致该区域紧张局势的加剧,深感忧虑,

认为由于大国争霸而在印度洋继续维持军事存在,连同这种军事存在可能发生竞争性升级的危险,因此更迫切需要采取及早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实际步骤,

又认为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内各国的合作,以确保本地区内具备《宣言》所希望的和平与安全的条件,并确保沿海国和内陆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又认为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在考虑到大会的审议经过和各项有关决议以及确保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需要之后,已注意到关于在印度洋地区建立和平区的提案,^⑥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就双方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开始进行会谈,而该两国曾经常将会谈进行情况通知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但对会谈现已中断,表示遗憾,

回顾其第 32/86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适当时日在纽约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

1.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双方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问题的会谈应毫不迟延地予以恢复;

2. 再次请至今尚未同印度洋特设委员会进行有效合作的各大国和其他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尽速同委员会就《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进行协商;

3.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⑦,特别是其中关

^② A/32/194 和 Add.1.

^③ 并参看第十章, B.2, 第 33/418 号决定。

^④ 参看 A/33/118.

^⑤ 参看 A/33/206.

^⑥ 第 S-10/2 号决议, 第 64(b) 段。

^⑦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A/33/29 和 Corr.1)。